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76號

原告 劉勝隆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6313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被告之責任財產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，應予撤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。經調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1,360元及自民國9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4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108,098元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5日止，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總額合計為2,

01 383,39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加計
02 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108,098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03 額核定為2,491,4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。茲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5 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卓榮杰